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飞荣达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6号）核准，飞荣达非公开发行股票16,662,699股，每股发行价格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84.9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420,554.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79,430.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2,6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9,916,731.84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6,241,650.00股变更为322,904,349.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16,662,699股A股股票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2020年5月12日-2020年11月11日）。上述14名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115	6个月
2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2,380,385	6个月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泰恒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077	6个月
4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0,578	6个月
5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154	6个月
6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泉鼎鑫定增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3,134	6个月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311	6个月
8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6个月
9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6个月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096	6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千金 11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4,116	6个月
		诺德基金—国协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0,192	6个月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154	6个月
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938	6个月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7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675	6个月
		财通基金顺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6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842	6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696	6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6个月
		财通基金景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512	6个月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0	6个月
合计			16,662,699	-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 1 名原激励对象王正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2,290.4349 万股减少至 32,283.2349 万股。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2,283.234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86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69165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283.2349 万股变更为 50,657.7319 万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 16,662,699 股调整为 26,146,529.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146,5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1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146,5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4 名,涉及的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获配股数(股)	权益分派后股数(股)	拟解除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115	1,120,564	1,120,564
2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2,380,385	3,735,218	3,735,218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泰恒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077	747,044	747,044
4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0,578	5,602,827	5,602,827
5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154	1,494,087	1,494,087
6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泉鼎鑫定增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3,134	1,307,325	1,307,325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311	1,083,212	1,083,212
8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1,867,608	1,867,608
9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1,867,608	1,867,608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096	933,804	933,804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千金 11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4,116	1,120,566	1,120,566
		诺德基金—国协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0,192	1,867,608	1,867,608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154	1,494,087	1,494,087
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938	1,344,677	1,344,677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7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675	96,778	96,778
		财通基金顺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19,356	19,356
		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842	106,455	106,455

	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696	134,471	134,471
	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19,356	19,356
	财通基金景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512	145,167	145,167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0	38,711	38,711
合计		16,662,699	26,146,529	26,146,529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飞荣达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飞荣达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飞荣达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飞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林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9 日